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钱磊等18人联合签署了《关于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660万元为对价购买钱磊等16人所持有的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志杰公司”）60%的股权；另有2位股东为苏州志杰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为了保证一定的股权比例，未做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姓名钱磊，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葭暇巷，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同勇，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1号320室，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滨刚，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2栋1单元4楼2门，最近三年担任哈尔滨志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4. 交易对手方姓名徐军，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56号百信钻石苑14号楼3单元701号，最近三年担任乌鲁木齐众安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交易对手方姓名周琪，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花苑24幢302号，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6.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赛，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金域名都高能首座2507室，最近三年担

任江西赛世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7.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鼎，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252 号 85 栋 1 单元 801 室，最近三年担任武汉鼎立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8.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波，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209 号，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9.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振川，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河南省登封市白坪乡东白坪村四组 118 号，最近三年担任河南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龙刚，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209 号，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渠道经理。

11. 交易对手方姓名蒲小建，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2 号华丰工业经济园 2 号楼 217，最近三年担任杭州呈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2.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树亮，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18 号青年公寓 2-809，最近三年担任南京玖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交易对手方姓名盛国亮，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茜路 68 号，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野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4. 交易对手方姓名高磊，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荡苑桃苑 1 幢 3 单元 101 室，最近三年担任杭州呈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交易对手方姓名柴爱香，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山塘街 242 号，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员。

16. 交易对手方姓名庞蕴华，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香雪海路 1 号四幢东门 1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员。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苏州志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自然人钱磊出资人民币 19 万元，持有公司 19%的股权；自然人苑子川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自然人吴同勇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自然人王赛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自然人陈鼎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自然人李娟出资人民币 6 万元，持有公司 6%的股权；自然人徐军出资人民币 6 万元，持有公司 6%的股权；自然人盛国亮出资人民币 3 万元，持有公司 3%的股权；自然人孙波出资人民币 3 万元，持有公司 3%的股权；自然人李树亮出资人民币 3 万元，持有公司 3%的股权；自然人高磊出资人民币 3 万元，持有公司 3%的股权；自然人李龙刚出资人民币 2 万元，持有公司 2%的股权；自然人柴爱香出资人民币 2 万元，持有公司 2%的股权；自然人庞蕴华出资人民币 2 万元，持有公司 2%的股权；自然人周琪出资人民币 2 万元，持有公司 2%的股权；自然人孙滨刚出资人民币 2 万元，持有公司 2%的股权；自然人李振川出资人民币 1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权；自然人蒲小建出资人民币 1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零售；计算机硬件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楼宇安全监控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苏州志杰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49,041.5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0,283.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18,758.08 元，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9,270.90 元和 30,535.35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16]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苏州志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

值为人民币 1,148.62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苏州志杰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全部为自主研发，并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公司产品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及在一定地区内的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苏州志杰公司 60% 股权，苏州志杰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843,077.5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627,435.08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660 万元（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 660 万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钱磊等 16 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登记的完成日，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慎重决定，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同行业企业，经营志杰餐饮信息化管理产品，在苏州、武汉、南京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目前直接用户 10,000 余家。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营运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三）《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